



# 人事業務常見問題 (或錯誤)案例探討

報告人專員劉鴻清

111年6月16日

考核獎懲、差假服務、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及其他人事業務  
常見問題綜合案例探討及 Q&A

## 案例 1

小美為薦任第 7 職等科員，110 年 3 月因懷孕初期安胎申請事假 7 天、病假 28 天，惟懷孕滿 23 週時仍不幸流產，又申請流產假 42 天，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至 111 年 1 月 4 日代理薦任第 8 職等課長職務，110 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

### 錯誤情形：

- 一、列入機關受考人計算，且列入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計算。
- 二、安胎事由，請假 35 天，一律納入考績表之事、病假計。

三、以 111 年 1 月 1 日(薦任 7 等俸額+7 等專業加給)發給考績獎金。

規定做法：

一、甲等比例：考績年度內請流產假日數達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日數半數以上者，其考績列入機關受考人數，惟不列入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

※銓敘部部長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聯名箋函：考績年度內請娩假或流產假（不論其懷孕週數多寡）日數達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日數半數以上（例如：請娩假達 21 日以上，包括 21 日）者，其考績列入機關受考人

數，惟不列入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計算（即計入分母，但不計入分子）。

二、**安胎事由**：請假**不**納入考績表之事、病假計算。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4項：事、病假日數，**應扣除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病假（含延長病假）日數。

三、**考績獎金**：以111年1月1日（薦任第7職等俸額+8等專業加給+8等主管加給）發給考績獎金。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4項：在考績年度內經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或兼任職務，並依規定支領代理或兼任職務之加給者，其考績獎金之各種加給，除次年

1月1日仍續代理或兼任者，依第1項規定(次年一月一日之俸給總額)辦理外，均以實際代理或兼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

## 案例 2

小吳1年內代理主管職務10個工作天，應按多少比例於考績獎金中加發主管職務加給？(110年11月15日-26日)(110年11月29日-12月10日)(110年12月27日至111年1月10日)

A：110年11月15日-26日(1/12)；110年11月29日-12月10日(2/12)；110年12月27日至111年1月10日(全部)

※在考績年度內經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或兼任職務，並依規定支領代理或兼任職務之加給者，其考績獎金之各種加給，除次年1月1日仍續代理或兼任者，依第1項規定辦理外，均以實際代理或兼任職務所跨列之任職月數，按比例計算發給。

### 案例 3

阿寶原任職甲機關，於110年10月20日請同事代刷卡致出勤不實，甲機關單位主管簽請擬記過1次之懲處建議，惟阿寶於110年11月2日調任乙機關，甲機關之考績委員會遲至110年

11月6日始召開且會議決議並送請首長核定給予阿寶記過1次之行政處分。

### 錯誤情形：

一、阿寶違反規定事件發生在甲機關，應由甲機關發布懲處令。

二、記過處分不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對權利未有重大影響，亦未對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等，僅能提出申訴、再申訴。

### 規定做法：



一、**獎懲令**：本案因在阿寶調職後核辦，由甲機關列舉獎懲事實，擬具獎懲種類送請乙機關參辦或發表。

※銓敍部 89 年 4 月 27 日【89】銓二字第 1886018 號函：調職人員獎懲案件，如在調任新職前，已經核定者，仍由原服務機關發布，並送請調任機關依法辦理。如在調職後核辦者，由原服務機關列舉獎懲事實，擬具獎懲種類送請新職機關參辦或發表，新職機關對原任職機關獎懲建議應將辦理情形，或獎懲命令副本，函復原建議機關。

二、**保障**：阿寶不服行政處分，提出復審、行政訴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5 日公保字第 1091060302 號函：自 109 年 10 月 5 日起，申誡以上之懲處，均為行政處分，應循復審程序處理。

#### 案例 4

小琴星期三受長官指派加班 6 小時，星期日又進來加班 12 小時，加班費和補休怎麼處理？

#### 錯誤情形：

依規定星期三核給加班費 4 小時，星期日核給加班費 8 小時，其他超過時數部分無法計算也無法補休。

## 規定做法：

加班費或補休：依規定星期三核給加班費 4 小時，星期日核給加班費 8 小時，其他超過時數部分可選擇於 1 年內補休完畢。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加班費支給要點所規定之時數上限係指「請領加班費之時數」，非限制補休，是以，超過加班費支給上限之加班時數，雖然不能請領加班費，還是可以給予補休假或行政獎勵。（本案為原則性規範，各機關核給情形仍需視機關內部管理規範個案審認）

## 案例 5

簡任 11 職等的小雨 110 年規劃分別去港、澳及大陸，但不知道是否需申報及能從事什麼事情？

### 錯誤情形：

- 一、港、澳地區**需要**申報。大陸地區(含轉機)**不需要**申報。
- 二、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法令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 規定做法：

一、是否需申報移民署同意：港、澳地區不需要申報；大陸地區(含轉機)需要申報。「依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23 日院臺法字第 1090036072 號函，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請假赴港澳不論請假或於例假日赴港澳，均應於行前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影送所屬機關(構)留存。」

二、可從事之活動：參觀訪問、與業務相關活動、參加會議、探親、探病、奔喪及觀光。(返臺 7 個工作日內送交返臺通報表)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3 第 1 項：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

之政務副首長或少將以上人員，或情報機關首長，不得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

## 案例 6

阿明為簡任第 10 職等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員，計畫於 12 月 20 日赴陸，12 月 30 日返臺；1 月 2 日再次赴陸，1 月 10 日返臺。

**錯誤情形：**

- 一、因時間相近，**只申請1次赴陸**，申請期間自12月20日起至1月10日止。
- 二、權責機關已同意赴陸，不須再次報備。
- 三、既然已獲同意赴陸，**返臺後不用再通報**。

#### 規定做法：

- 一、**赴陸前如何申請同意：分2次申請**（2張申請表），第1次：12月20日起至12月30日止，第2次：1月2日起至1月10日止。

※進入大陸地區應逐次申請，不得一次申請而多次進出大陸地區。

二、業經許可赴陸，但回程因○○航空空服員罷工，班機延後，致延後返臺：申請赴陸許可後，其活動方式與日期有所變動，仍應向服務機關報備。

※申請赴陸許可後，如行程有所變動，於返國後應檢附相關文件，送交服務機關備查。

三、返臺後如何通報：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向服務機關通報。

※現職人員或尚在列管期間內之退離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返臺後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交相關機關。



## 案例 7

小英為薦任第 7 職等並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計畫於過年連假期間經由大陸轉機至英國旅遊，是否要提出申請？

錯誤情形：

目的地為歐洲，非赴大陸旅遊，不用報准。

規定做法：

入境或過境轉機：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

※依大陸委員會 106 年 1 月 26 日函，公務員無論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轉機」或「不入境轉機（過境轉機）」，皆屬「進入大陸地區」之行為。

※公務員赴陸申請，主要目的在於保護公務員，絕非限制與約束，公務員為自身安全，赴陸前應完備申請手續。

## 案例 8

小芬於 109 年 12 月服務年資已達 8 年 10 個月，並於 110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110 年度留停前已申請休假 5 日。

## 錯誤情形：

- 一、應休畢天數未休的 5 天休假視同放棄，不得保留。應休畢天數以外之 11 天休假發給不休假加班費。
- 二、111 年休假日數計算前年度復職後的在職月數核給 12 天， $(28 \times 5 / 12 = 12 \text{ 日})$ 。

## 規定做法：

- 一、當(110)年度休假：當年應休假日數尚未休完的 16 天，回職復薪後可繼續休完，10 天以外未休畢的也可以核發不休假加班費。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  
第1點：自109年1月1日起，應休畢天數已改為10日。

二、次(111)年度休假：111年休假天數計算前年度實際在職月數核給14天，(實際在職6個月，1/1-1/31、8/1-12/31， $28 \times 6 / 12 = 14$ 天)。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8條第2項但書：但侍親、育嬰留職停薪者，其復職當年度及次年度休假，均按前一在職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

## 案例 9

有關公務人員於 2 月 1 日離職，如其在職期間（111 年 1 月），以請事假及休假方式未到公執行職務，其當年度未休畢之休假可否請領不休假加班費？

A：否。

※不休假加班費之發給，必須在工作崗位上執行職務，因公停止休假，並按時出勤人員，始得核實按到公日數計發。本案所述該公務人員 1 月份均未到公執行職務，並於 2 月 1 日辦理離職，因此其 111 年未休畢之休假，自不得發給不休假加班費。

## 案例 10

公務人員下班途中遇劫涉訟，其出庭應訊期間可否從寬核給公假？

A：否。

※公務人員於上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未能與對方和解，逕法院傳喚出庭應訊可否核給公假疑義乙節，**經查其出庭應訊係因交通事故而起**，與執行職務涉訟由機關長官指派出庭應訊之情形不同；亦與應法院傳喚出庭作證，係屬履行公法上義務之情形有別，為免流於寬濫，本案**不宜核給公假，仍以請事假較宜**。

## 案例 11

延長病假期間發生喪、娩假之事實可否改以喪娩假登記？

A：公務人員於延長病假期間發生喪假或娩假之事實，**同意**  
**准予改以喪假或娩假登記**。嗣後若仍有續請延長病假之需要，再依延長病假之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銓敘部  
82.5.15 台華法一字第 0849134 號函釋）

## 案例 12

延長病假有無次數之限制？

A：延長病假之核給，不論是否為同一病情，應視其最近 24 個月內所請延長病假**是否超過 1 年而定，尚無次數之限制**。（銓敘部 92.1.20 部法二字第 0922215188 號函釋）

### 案例 13

女性公務人員於到職前生產或流產，如何給假？

A：女性公務人員於到職前尚未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期間生產或流產，而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得依請假規則所定假期扣除**自分娩**



或流產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到職前之日數，准給賸餘日數之假期。(銓敘部 78.10.4 台華法一字第 330638 號函釋)

#### 案例 14

公務人員之父母同日相繼死亡，喪假應如何核給？

A：為顧及當事人辦理有關治喪事宜之事實起見，對於公務人員發生兩種以上喪假事實時，同意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按現為第 6 款)所規定之喪假日數分別核給。(銓敘部 77.7.1 台華法一字第 165047 號函釋)

## 案例 15

某甲係應 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其實務訓練期間為 4 個月，於實務訓練期間得請事病假及延長病假應如何計算？

A：

一、實務訓練期間得請病假之日數為 6.5 日（28 日\*4 月/12 月=9.3 日，以 6.5 日計之），超過之日數應相對延長實務訓練期間。

二、實務訓練期間得請事假之日數為 2.5 日（7 日\*4 月/12 月=2.3 日，以 2.5 日計之），超過之日數應相對延長實務訓練期間。

三、實務訓練期間得請延長病假之期間為 2 個月（註：延長期間自第 1 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2 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1 年）（12 月/2 年\*4 月/12 月=2 月），其請假日數（含例假日）均應相對延長實務訓練期間。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繼續訓練者，應廢止其受訓資格。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3.05.20. 公訓字第 093004239 號書函）

## 案例 16

小芳於 108 年 2 月 1 日產下一名健康的男寶寶，請完娩假後，因有照護子女之需求，申請每日不支薪減少工作時數 1 小時至子女滿 3 歲為止。

### 錯誤情形：

- 一、工作第 8 小時可以報 1 小時的加班。
- 二、月初計算(薪資/當月天數/8)x(當月工作天數 x 減少工作時數 1 小時)，月初予以扣薪。
- 三、依發放當月(12 月)之待遇基準(扣薪後之實發數額)計支發給。

## 規定做法：

一、減少工作時間之差勤：工作第 8 小時仍為核心上班時間，僅得認定為該日未減少工作時數，不扣薪。其加班計算方式與其他職員無異。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簡稱性平法)第 2、19、21 條。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 年 8 月 31 日總處培字第 1070050451 號書函，公務人員為性平法之適用對象，爰公務人員如確有撫育未滿 3 歲子女之需要，得向服務機關申請每天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服務機關不得拒絕。

二、**扣薪**：月初產製上個月差勤報表並計算(薪資/**上個月天數/8**)x **上個月實際減少工作時數**，再收回薪資。

※是類人員俸給扣除計算方式：計算當月「時薪」後，乘以當月所減少之工作總時數後扣除之。

三、**年終獎金或未休假加班費**：**年終獎金**原則依**12月待遇基準**，**未休假加班費**依發放**當月(年底)**之待遇基準(**扣薪前之應發數額**)計支發給。

## 案例 17

公務員於拍賣網站上進行買賣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錯誤情形：

因有經營性質一律不可。

規定做法：

是否為經營商業行為：

- 一、公務員如僅係於下班時間透過網站（含拍賣網站）出售家中二手或多餘用品，不論交易次數多寡，均非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所禁止之行為。
- 二、公務員於拍賣網站上買賣倘具有規度謀作之性質（如藉架設網站買賣物品以獲取利益之營利目的），尚難謂非服

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經營商業之範疇，公務員仍不得為之。

三、公務員將該網站個人帳號借予他人出售物品，倘具有規度謀作之性質（即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縱該公務員未實際參與該經營行為，仍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銓敘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指「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



## 案例 18

公務員將自有房屋出租並收取租金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錯誤情形：

因有經營性質一律不可。

規定做法：

是否為經營商業行為：

- 一、公務員單純將自有房屋出租並收取租金，並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 二、公務員如有從事經營不動產出租等商業行為之情形時，自與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有違，不得為之。

※銓敘部 110 年 3 月 19 日函：所稱「經營不動產買賣或出租等商業行為」，係指以下情形：

- 一、公務員買賣或租賃不動產，經權責機關認定係以營利為目的而須課徵營業稅。
- 二、公務員從事不動產買賣、租賃的居間或代理業務，並經權責機關認定係以不動產經紀業「為業」。

### 案例 19

小王剛搬到新社區，得否兼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總幹事、委員或主任委員？

錯誤情形：

均不得兼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總幹事、委員或主任委員。

規定做法：

得否兼任：

- 一、委員或主任委員：以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係「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爰公務員得否兼任委員或主任委員，均須經服務機關審酌實際情形及相關規定許可之。
- 二、總幹事：非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組成，而係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稱之「管理服務人」之一，亦即該職務為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所僱傭或委任而執行建築物管

**理維護事務者**，為執行業務之一環，依前開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

※公務員之身分不因上班時間或下班時間而有不同，因此，公務人員兼職或兼課，非有法令依據，不得為之；公餘時間，亦同。

## 案例 20

阿璋得否利用下班或休假時間，兼任新型態駕駛(如 Uber、多元化計程車)，賺取外快？

**錯誤情形：**

兼職時段為下班或休假，自得兼任。

規定做法：

得否兼任：「新型態職業駕駛」（如 Uber、多元化計程車）依規定均為「職業駕駛人」，其自行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受雇擔任駕駛工作，均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故除法令所規定外，公務員尚不得兼任之，不因下班或休假而有所不同。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交通部函釋等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均為「職業駕駛人」，須領有職業駕照始得為之，且該職業駕照須定期經主管機關審驗。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業務」，就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改制為懲戒法院)及法院等相關判決，**包括醫師、律師、會計師等領證職業，以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

## 案例 21

阿德熱心公益，鄰里關係良好，深受地方人士推崇，能否兼任村里長或鄰長，為民服務？

**錯誤情形：**

村里長及鄰長均為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公職」，因此均不得兼任。

規定做法：

得否兼任：

- 一、村里長：屬於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公職」，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
- 二、鄰長：鄰長為義務性之榮譽職務，以服務左鄰右舍為其工作內容，非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所稱之公職人員。故公務員從事此項義務性之服務工作，法無禁止。

※「公職」，依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

## 案例 22

小花有導遊證照，能否在下班時間或休假期間以無報酬或義工方式，兼任旅行社導遊？

錯誤情形：

不利用上班時間，且無報酬，可以兼任。

規定做法：



得否兼任：旅行社導遊或領隊，依導遊人員管理規則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規定，須有執業登記證方可執行業務，為服務法所稱「業務」，於下班時間或休假期間，亦不得以無給職或義工方式兼任旅行社導遊或領隊。

※旅行社導遊或領隊，依導遊人員管理規則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規定，須有執業登記證方可執行業務，為服務法所稱「業務」。

### 案例 23

小林有表演專長，得否應邀在電視節目中演出？

錯誤情形：

有損公務員尊嚴，一律禁止。

規定做法：

得否兼任：

- 一、公務人員於公餘時間參加電視演藝及歌唱等節目演出，如係業餘性質而無金錢報酬給付，演出並不妨礙本職工作及尊嚴者，未禁止。
- 二、參加電視家電、食品等類廣告短片演出，以見證或代言商品者，屬商業宣傳行為，無論有無接受報酬，依法均在禁止之列。

※公務員參與商業宣傳的行為，無論有無接受報酬，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之規定。

## 案例 24

阿宏得否利用下班或休假時間，兼職當外送服務員，賺取外快？

錯誤情形：

有損公務員尊嚴，一律禁止。

規定做法：

得否兼任：公務員偶爾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賺取薄利

(按：於外送平台接單外送提供勞務即屬之)，未具經常、持續等常態性質，且未有與本職工作或尊嚴有妨礙之情形者，尚非不得為之。

※公務員利用公餘時間偶而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賺取薄利，倘所兼之計件工作無損公務員尊嚴，且本職所任工作非屬機關保密性及不可外洩民間之專業技術性，尚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不悖。

## 案例 25

小莉在地方政府擔任公務人員，平時對於公共議題深感興趣，也會利用臉書（facebook）等社交網站，表達自己對時事、公共政策、公投議題或特定公職候選人的看法。

### 錯誤情形：

- 一、上班時間利用公務電腦於社交網站表達個人支持或反對意見。
- 二、具銜具名表達支持或反對意見。
- 三、未經長官許可，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規定做法：

公務人員能否利用網路發表意見：下班時間以非公家電腦連結臉書等社交網站表達個人支持或反對意見，且不具銜具名。

※公務人員得於下班時間，以非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噗浪等社交網站，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或支持特定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但不得具銜（足資辨識個人身分及職務）或具銜且具名方式，針對討論主題發表言論。

## 案例 26

莉莉在地方政府擔任公務人員，在某次到外縣市出差時，碰巧遇到自己支持的政治團體正在舉辦遊行。

**錯誤情形：**

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參加。

**規定做法：**

公務人員能否參加遊行、集會或連署等活動：應請假或於下班時間再參加。

※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並未限制公務人員參與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所發起之遊行、召集之集

會或連署等活動，因此公務人員可請假或於下班時間參加相關活動，**但不可以發起或主持**。

## 案例 27

大明於 104 年至 107 年擔任某市政府單位主管期間，其弟媳 A 及妹夫 B 均於該機關服務。A、B 依「某市政府陞遷考核要點」規定，於 107 年申請參加專員職務內陞甄審。

**錯誤情形：**

認為弟媳及妹夫並非 2 親等內血親，**不必迴避**。

**規定做法：**



大明是否應迴避：

- 一、弟媳及妹夫為大明 2 親等內姻親，屬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之關係人，應自行迴避。
- 二、大明不得在 A、B 參加陞遷考核申請書之單位主管欄位核章，亦不得以該機關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委員身分，參與該陞補案之甄審會議。

## 案例 28

小明因職務需要，攀爬繩梯不慎摔傷脊椎，造成下半身癱瘓。

## 規定做法：

- 一、**經濟支持**：依據醫院開立之失能證明，申請公保給付及慰問金。
  - 二、**休養療治**：請公傷假休養療治，若公傷假期滿仍無法銷假，可申請留職停薪。留職停薪逾1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但情況特殊者，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延長至多1年。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公傷假)，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

## 案例 29

小金自 110 年 5 月 20 日出差驗收途中不慎滑倒摔斷手臂，經送醫後由醫師評估需住院療養 7 日，並需有家屬或看護陪同照顧，如何申請補助？

### 錯誤情形：

- 一、掛號費、伙食費及申請證明書之費用。
- 二、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住較全民健康保險病房費給付標準為高之病房，入住單人病房者得補助其病房費差額。
- 三、出院後入住衛生福利部 00 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期間之看護費。

## 規定做法：

- 一、非健保給付項目之補助：經醫師指定為必需之費用(如病房費或看護費)。
- 二、補助病房費差額：病房費之補助以健保病房費給付標準高1等級之病房費差額為限。
- 三、醫療院所之認定：醫院所附設之護理之家非屬醫療機構，入住該護理之家期間所需之看護費不合由機關核實補助。

## 案例 30

小如原任 A 機關銓敘審定薦任第 9 職等合格實授專員，於 108 年 3 月調任 B 機關擔任薦任第 8 職等課長，其俸給應如何支給？又小如不幸於 108 年 7 月 15 日車禍身亡，其 7 月份薪資如何發給？

### 錯誤情形：

- 一、本俸、專業加給：按薦任第 8 職等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依薦任第 8 職等支給。
- 二、須追繳 16 日(16 日~31 日)薪資(俸給)。

### 規定做法：

一、**調任後俸給**：本俸、專業加給：按銓敘審定薦任第 9 職等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依薦任第 8 職等支給。

二、**7 月份薪資**：7 月份薪資(俸給)全月支給。

※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

※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3 條第 2 項後段但書：但死亡當月之俸給按全月支給。

## 案例 31

合格實授薦任第 6 職等年功俸 1 級 460 俸點助理員自願降調委任第 1 至 3 職等書記職務，如何支薪？考績如何晉級？

A：支薪：460 俸點+5 職等專業加給。考績：可逐年晉級至委任第 5 職等年功俸 10 級 520 俸點；已達委任第 5 職等年功俸 10 級後，考績時不再晉敘。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自願調任低官等人員，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

※調任低官等職務人員，其原敘俸級如在所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內有同列俸級時，敘同列俸級。(俸給法第 11 條第 3 項)

※調任低官等職務人員，其所銓敘審定俸級已達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年功或以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者，考績時不再晉敘。(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

## 案例 32

志明考上 107 年高考三級，107 年 11 月 1 日報到，四個月實務訓練期滿派代社會工作職系社會工作人員職務，98 年 2 月



10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3 月 1 日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曾任聘用社工員，聘用期間服務成績優良且與現任職務性質相近，試問如何提敘俸級？

**錯誤情形：**

聘用年資具備完整年終考績 7 年，可提敘至薦任第 6 職等**年功俸 3 級**。

**規定做法：**

**曾任聘僱人員年資，如何提敘俸級：**提敘俸級 4 級至薦任第 6 職等本俸 5 級(445 俸點)。

※志明應 107 年高等三級考試及格，敘薦任第 6 職等本俸 1 級(385 俸點)。

※依俸給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聘用人員年資僅能採計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

※因薦任第 6 職等本俸俸級共計 5 級，僅能採計聘用年資 4 年，提敘俸級 4 級至薦任第 6 職等本俸 5 級(445 俸點)。

### 案例 33

薦任第 9 職等視察小金於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31 日代理薦任第 9 職等科長，年終工作獎金如何核發？

## 錯誤情形：

以所任職務月數比例計算〔(本俸+專業加給+薦 9 主管職務加給) \*1/12〕\*1.5 個月。

## 規定做法：

年終工作獎金如何計算：以 12 月份實支數額計算〔本俸+專業加給+薦 9 主管職務加給\*21/31〕\*1.5 個月。

※「一百十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三點之(四)規定，現職人員在 12 月份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基準有所增減者，按當月全月份實發數額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 案例 34

小蔡於 109 年 11 月 1 日高考錄取分發機關訓練，並曾於 109 年 1 月至 10 月 30 日擔任機關聘用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支？

### 錯誤情形：

以 12 月份待遇為基準，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支給，發給 1.5 個月。

### 規定做法：

年終工作獎金如何計算：

一、公務人員薪資 > 聘用人員薪資，12 月份待遇 × 1.5 個月

二、聘用人員薪資 > 公務人員薪資，（聘用人員待遇×  
10/12+公務人員待遇×2/12）×1.5 個月

※原則：以 12 月份待遇為基準，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  
支；發給 1.5 個月。

※若原為聘用、約僱、職代、臨時人員、技工工友等當年  
度在職年資，准予併計。

※以最有利當事人之計算方式計支。

## 案例 35

小丁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擔任按日計資臨時人員，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擔任 5 等約僱人員，109 年 12 月 1 日高等考試及格分發實務訓練，其 109 年年終工作獎金如何計支？

A：年終獎金以 5 職等本俸 5 級訓練津貼 $*1.5*9/12$ 。

※（109.01.01~109.06.30 之實際工作天數）/30 $\doteq$ 4.03 個月，以 5 個月計臨時人員在職月數。

※109.07.01~109.09.30(3 個月約僱五等人員)。

※109.12.01-109.12.31(1 個月實務訓練期間)。

## 案例：36

原任主管於 12 月 3 日異動為非主管（12 月職務異動人員），  
年終獎金如何計發？

A：1.5 個月\*原任主管待遇（俸額、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  
給之合計數）。

※當年內有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減少者，依所  
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發。

※12 月份之現職人員或退休（役、職）、資遣、死亡人員，  
其在職最後一個月份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標

準有所增減者，按當月全月份實發數額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前 2 目年終工作獎金計算方式，如有競合情形時，得將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分項採計，以最有利於當事人之計算方式計發。

### 案例 37

小白為現敘 9 等功 7(薪額 50,480)的科長，其太太小紅為私人企業的員工(月投保薪資 40,100)，女兒小粉紅兩個月前剛出生，而兒子小小白就讀國立臺灣大學一年級，在校成績優



異並獲優秀學生獎學金，小白如何申請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錯誤情形：

一、由小白直接請領 2 個月薪俸額的生育補助(50,480×2=100,960)。

二、小小白已領取學校發給的優秀學生獎學金，因此小白不得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

規定做法：

一、生育補助：由小紅先請領勞保的生育給付(40,100×2=80,200)，再由小白請領兩者之間差額的生育補助(50,480×2-80,200=20,760)。

二、子女教育補助：子女領取優秀獎學金者，仍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因此小白仍可領取公立大學13,600元的子女教育補助。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生育補助」、勞工保險條例第32條。

※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五。

## 案例 38

公務人員子女於學期註冊完畢後結婚，是否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

A：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 9「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 4 規定，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以子女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本案公教員工子女於註冊後結婚，**如經查明於申請教育補助費時子女尚未結婚，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

## 案例 39

公教人員於未任公職前與配偶離婚，復於任公職後再與原配偶結婚，可否報領結婚補助？

A：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 8「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結婚補助限制規定，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上項規定並**不因離婚事實係發生於未任公職前而有例外**，本案仍以**不發**給結婚補助為宜。

## 案例 40

夫妻同為公務人員，夫因病死亡，其妻得否請領眷屬喪葬補助？或得否就殮葬補助與喪葬補助擇一請領？

A：依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規定，公教人員父母、配偶死亡，發給喪葬補助費以父母、配偶未擔任公職者為限。另依前人事局 88 年 7 月 16 日 88 局給字第 013763 號書函規定，公教人員眷屬如擔任公職死亡，可請領撫卹及保險等相關給付，已較未擔任公職之眷屬死亡者僅能支領喪葬補助優厚，不宜單就其中殮葬補助一項，與喪葬補助擇一請領。

## 案例 41

公教員工子女就讀海外學校，可否申請補助？

A：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 9「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 1 規定：「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所稱「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係以實際隨父母居住臺澎金馬地區而不以設籍為限；又所稱「政府立案」之學校，係指我國政府立案者。綜上，公教員工子女就讀海外學校，不合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案例 42

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大學院校因加修雙學位(輔系)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得否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

A：依前人事局 76 年 6 月 9 日 76 局肆字第 14222 號函規定：「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所稱「修業年限」係指完成一個學制階段所規定期間。以大學院校而言，則指獲得一學位所需之規定年限，並未涵蓋因修讀雙學位(輔系)致延長修業之年限。本案公教人員子女因加修雙學位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合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

## 案例 43

趙員之子就讀私立大學領有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及低收入戶子女就學費用減免等）其子女教育補助如何申請？

A：子女教育補助及政府其他補助**僅能擇一請領**，申請人應**自行選擇**。（附表九說明五：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又說明六：公



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減免)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 案例 44

小美經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於 108 年 3 月 31 日報到，是否仍適用最低學習時數 20 小時之規定？

**錯誤情形：**

依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之規定並非以整年均在職為條件，因此仍應依規定辦理，最低學習時數為 20 小時。

### 規定做法：

**最低學習時數：**小美今年得依在職比例計算最低學習時數為 17 小時（ $20 \times 10 / 12 = 16.67 \approx 17$ ）。

※依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30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70054929 號函，108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仍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又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 20 小時。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或公（傷）假、停

職、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致實際上無法從事學習活動者，學習時數均依其在職月數按比例計算。

※考試錄取人員大多須參加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參加基礎訓練，當年基本上均能達成學習時數要求。

### 案例 45

甲學校職員辦公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下午 2 時至 10 時，小李擬申請以週五下午 6 時至 10 時及週六進修，他該如何申請補助？

**錯誤情形：**

可以同時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及公餘時間進修，公假及補助均可以同時適用。

規定做法：

補助及給假(進修時間包含機關所定正常上班時間及例假日)：得擇一申請部分辦公時間(由服務機關依其進修課業實際需要核給每週最高8小時之公假)或公餘時間進修(依公餘時間進修相關規定辦理，惟如部分修課時間係上班期間，應請事、休假辦理)。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餘進修，指公務人員利用非上班時間進修。」按所稱非上班時間進修，即於機關所定正常上班時間以外，例如

於夜間、例假日從事進修。至於正常上班時間請事、休假從事進修，**非上開所稱公餘進修**。

※自行申請全時進修，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補助，並得准予留職停薪，期間為1年，得延長1年。

※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補助，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8小時。

※自行申請公餘進修，成績優良者，每學期每人最高得補助新臺幣2萬元。

## 案例 46

小晴於天然災害期間奉派出差，下列情形是否得以加班處理？

一、服務機關學校所在地／居住地／正常上班課必經之地於  
停班課前，出發至未停班課地區執行職務。

A：不可以。

二、服務機關學校所在地／居住地／正常上班課必經之地/  
出差地均未發布停班課。

A：不可以。

三、服務機關學校所在地／居住地／正常上班課必經之地於  
停班課前，出發至已停班課地區執行職務。

A：可以。

四、服務機關學校所在地／居住地／正常上班課必經之地/  
出差地於停班課後，才出發至已/未停班課地區執行職  
務。

A：可以。

※「居住地」指「實際居住地點」，而非戶籍地。

※「實際居住地點」包括「住所地」及「居所地」，不限一  
地，並於天然災害發生之際有實際居住之事實者。

※視情況而定，關鍵在於有無生命、財產遭受侵害之虞。

### 案例 47

小玉繳付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已滿 5 年，並於 108 年 4 月 1 日生下一個寶寶，應請領生育補助，還是生育給付？

錯誤情形：

應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請領 2 個月薪俸額的生育補助。

規定做法：



請領種類：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請領2個月**生育給付**。

※僅繳付公教人員保險費**未滿280天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者**，應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請領**生育補助**，餘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請領**生育給付**。

### 案例 48

小明為連江縣政府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其未滿40歲得否申請一般健康檢查補助？

**錯誤情形：**

可以請領一般健康檢查補助。

規定做法：

健康檢查補助：不能請領補助。因其未滿 40 歲，不符合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說明規定。

※本府暨所屬機關 40 歲（含）以上之下列人員，檢查費用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最高以新台幣 4,500 元為限，二年補助一次，由服務機關預算支應：

- 一、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派用及聘任之人員。
- 二、工友(含技工、駕駛及測量助理)。

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且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

### 案例 49

王大明 90 年 4 月 1 日退休(支領月退休金)，於 108 年 3 月 18 日亡故，留有遺族配偶張美麗(非身障)及 1 名成年兒子王小福(非身障)，如何分別請領遺屬金？

規定做法：

一、張美麗 1/2 遺屬金

- (一) 王大明亡故時婚姻關係未滿 10 年：僅能支領遺屬一次金。
- (二) 王大明亡故時婚姻關係滿 10 年以上：可選擇支領：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
- 1、亡故時配偶未滿 55 歲：自年滿 55 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 2、亡故時配偶已滿 55 歲以上：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 二、王小福 1/2 遺屬金：僅能支領遺屬一次金(亦可同意由張美麗改領全額遺屬年金)

※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雖存續未滿2年**之未再婚配偶，依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4 日部退三字第 10949490911 號令規定，退休人員係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布施行之日起 1 年內死亡(107.7.1 至 108.6.30)，且與其(未再婚配偶)之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 10 年以上**，未再婚配偶**亦得選擇支領遺屬年金**(惟應先返還原核給遺屬一次金，始得改支領遺屬年金)。

## 案例 50

小張任公職3年了，想勇闖私部門一圓夢想，故於111年5月10日向服務機關提出書面辭呈，決定於同年5月31日辭職，機關首長直到同年6月15日遲遲未批准。

### 錯誤情形：

- 一、機關首長未批准，**不得辭職**，需經批准，方有離職日。
- 二、111年任職期間為1月1日至6月9日，連續任職未足6個月，**無法辦理考績**。

### 規定做法：

一、離職日：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於收受辭職書之次日(5/11)起逾30日內未為准駁之決定，視為同意辭職，並以期滿之次日(6/10)為生效日。

二、考績：111年任職期間為1月1日至6月9日，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按月計)，未滿1年，應隨時辦理另予考績。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2之1條第2項規定，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於收受辭職書之次日起30日內為准駁之決定。逾期未為決定者，視為同意辭職，並以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考績年度  
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公務人員差勤管理措施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國外旅遊史者	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者	對象1：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對象2：居家檢疫/隔離期滿者 對象3：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對象4：經地方衛生主管認定有必要且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0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0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10天 每日進行稽核抽查	對象1、2、3：自主健康管理7天 對象4：自主健康管理10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衛生主管機關開立「<b>居家隔離通知書</b>」</li> <li>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li> <li>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li> <li><b>有發燒、咳嗽、腹瀉、嗅覺或味覺異常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請佩戴口罩，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依指示方式儘速就醫</b></li> <li>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li> <li>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li> <li>隔離期滿應再<b>自主健康管理7天</b></li> <li>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管機關開立「<b>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b>」，配戴口罩返家(或指定地點)檢疫</li> <li>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0天，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b>健康關懷紀錄表</b>」</li> <li>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li> <li><b>有發燒、咳嗽、腹瀉、嗅覺或味覺異常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請佩戴口罩，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依指示方式儘速就醫</b></li> <li>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li> <li>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li> <li>檢疫期滿應再<b>自主健康管理7天</b></li> <li>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li> </ul>	<p>除應遵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配合及注意事項外，需另配合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僅能從事固定且<b>有限度之商務活動</b>，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如賣場、夜市、夜市、百貨公司、餐館、觀光景點...等)</li> <li>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li> <li>使用防疫旅館公用休閒設施應與其他人時間錯開，結束後應通知防疫旅館管理人員進行消毒</li> <li>專人負責接送及全程陪同，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li> <li>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且應<b>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b></li> <li>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li> <li>配合衛生主管機關<b>每日回復雙向簡訊</b>回報健康狀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無症狀者</b>：可正常生活，但應避免出入<b>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b>，禁止與他人從事聚餐、聚會、公眾集會等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如需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li> <li><b>有發燒、咳嗽、腹瀉、嗅覺異常或呼吸道症狀</b>：確實佩戴口罩，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返家後亦應佩戴口罩禁止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li> <li>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li> <li>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li> <li>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li> </ul>
法令依據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69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第48條、第58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69條、第70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圖形

## 防疫，假怎麼請？

因應COVID-19疫情，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如下▼

### 公假

確定病例

確定病例，應實施強制隔離期間

通報個案

經醫院安排採檢，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不可外出期間  
(適用對象為符合病例定義之通報個案，經評估無須住院，且非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對象；病例定義依指揮中心公布)

### 防疫隔離假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辦理)

隔離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或集中隔離期間

檢疫

1.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期間  
2.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防疫隔離假期間之例假日不予扣薪)

照顧受隔離、  
檢疫家屬

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  
(適用對象詳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

### 上班、 居家辦公、 請自己的假

(上開措施由機關視實際情況擇一運用)

加強  
自主健康管理

1.實施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防疫期間

自主健康管理

2.實施自主防疫期間每日快篩陰性即可出門

自主防疫

## 防疫·假怎麼請？

因應COVID-19疫情·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如下▼

### 防疫照顧假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亦得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補休辦理)

暫停實體課程  
學生請防疫假

延後開學

學生居家隔離  
3+4

學生接種  
COVID-19疫苗  
請疫苗假期間有  
照顧學生需求

1. 有照顧 12 歲以下 ( 意即未滿13歲 ) 學童、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 ( 含高中職、五專一、二、三年級 ) 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
2. 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課照中心等教育機構，暫停實體課程者
3. 不給薪

1. 學生接種COVID-19疫苗請疫苗假期間
2. 有親自照顧學生之需求
3. 不給薪

### 疫苗接種假

(亦得以事假、病假、休假或補休辦理)

自接種之日起  
至接種次日24  
時止

1. 自110年5月5日起前往接種、接種後不良反應情形，均可申請
2. 接種完畢，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即可
3. 不給薪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依疫情發展狀況隨時調整防疫措施  
請注意依最新規定調整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05.16  
Directorate-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 一起對抗疫情假訊息，防疫如同作戰

※疫情或防治措施等相關資訊，都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統一對外公布。

LINE@疾管家 (<https://page.line.me/vqv2007o>)

※發布、散播、轉傳未經證實或來源不明之疫情資訊，會觸法，受重罰或刑罰。

※所有機關學校同仁，如發布、散播、轉傳疫情假訊息情形者，**會立即行政懲處**，情節嚴重者，以一次記兩大過免職，並對外說明懲處情形。

報告完畢

敬請賜教